

## 十一、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

### (一)崩場地復育造林

鑑於九二一後土壤結構遭受破壞導致嚴重鬆動，為降低災害，本局考量現場地形地貌及環境因素，結合造林、生態及地景保育觀念與以宏觀規劃實施，除栽植具高水土保持能力之本土原生樹種，如九芎、台灣赤楊、苦楝、茄苳、台灣檉、光臘樹、相思樹、楓香等外，並配合打樁編柵、覆蓋草網、直播造林等方式積極辦理復育造林。92年度計完成崩場地復育面積91公頃，自九二一地震後迄今共完成2,595公頃，已達加速森林覆蓋、發揮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之效益。

### (二)防砂治水工程

#### 1. 90年度重建特別預算執行後剩餘款挹注重建區振興計畫

(1)重建會鑑於九二一地震後，中部地區受創嚴重，雖經數年之搶修復建，惟因山區受地震影響造成土石鬆動與崩塌，每遇豪雨即形成土石崩落與土石流災害，影響下游地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故92年度奉重建會指示利用90年度重建特別預算執行後剩餘款挹注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並配合僱用重建區民眾參與重建工作，使在地人增加就業機會之政策辦理本計畫。本局依示利用90年度重建特別預算執行後剩餘款242,600千元，辦理國有林防砂治水及土石防治工程27件，崩場地處理工程8件，由東勢、南投、嘉義等林管處執行；另利用剩餘款169,133千元辦理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水土保持計畫，在本局新竹、東勢、南投、嘉義等管理處轄內辦理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處理122件，治理面積355公頃，由林管處核定後核交當地鄉鎮公所執行。

(2)本項計畫執行期程至93年6月30日，實際已依原計畫辦理發包及源頭工程之核定外，並再利用本計畫之剩餘款辦理防砂治水工程2件，經費26,955千元，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水土保持處理7件，經費5,090千元，總計本計畫共辦理防砂治水工程29件、崩場地處理工程8件，以及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水土保持處理129件，僱用重建區在地民眾，從事源頭整治355公頃，提供就業達44,500工作人天，計畫完成後除可維持以往治理成效外，並可加速崩塌坡面之穩定及植生綠化，促進國土保安，並維持林業經營管理及山區居民農產運輸與民眾前往森林遊樂區旅遊所需之林道，加速重建區產業及觀光業復甦。

#### 2. 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處理工程

(1)九二一地震後，引發山崩地滑，造成山區土石鬆動，崩場地源頭地表裂縫密布，如遇豪雨入滲後，可能再次引發土石災害，為防止各崩場地範圍持續擴大，有必要辦理崩場地源頭整治工作。本局依據農業委員會研訂之「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訂定之「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在國有林班地內僱用在地人參加辦理崩場地源頭整治工作。

(2)本項計畫自90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至91年12月31日止，合計已辦理3期計畫治理工作，嗣因農業委員會鑒於工作範圍廣泛、計畫經費及執行期限有限，經研議有繼續辦理之需要，乃續核定「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九十二年執行計畫」，自92年1月1日起



八仙山事業區第42林班打樁編柵後植生覆蓋情形  
張凱翔／攝



大安溪事業區第131林班打樁編柵後植生覆蓋情形  
張凱翔／攝



埔里事業區第96林班打樁編柵後植生覆蓋情形  
張凱翔／攝



大安溪事業區第125林班打樁編柵後植生覆蓋情形  
張凱翔／攝



八仙山林道治理前  
蔡世光／攝



八仙山林道治理後  
蔡世光／攝

開始實施至92年12月31日止，並擴大於全島執行，執行結果計辦理緊急處理工程502件，經費7億4,442萬元，僱用在地人221,614工作人日。本項計畫除加速完成震災地區重建工作外，並可增加地方民眾就業機會，提昇在地民眾愛鄉護土情懷，促進產業振興，是一項頗具時代意義的工作。

### (三)辦公廳舍重建

88年9月21日臺灣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7.3級強烈地震，造成本局所屬新竹、東勢、南投、嘉義林區管理處轄管辦公廳舍樑柱、牆壁、地板龜裂、地基下陷、屋頂坍塌、天花板掉落、門窗損壞、圍牆倒塌……等災害，致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毀損嚴重，部分廳舍不堪使用，危及生命財產安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實地勘察損壞情形後，決定儘速修復受損辦公廳舍共計53件，其中含復建（修繕）工程50件、重建工程3件。

震災發生後，除立即對已危及員工生命財產之廳舍遷移至適當臨時辦公場所外，同時將災情及損失情形列表提報，依程序向行政院請求勻撥補助經費，並著手進行受損辦公廳舍之修復工作。經行政院核定經費208,138千元，業已完成全部重（復）建工作，恢復辦公機能。